

附件 2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581—201□

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Chlor-alkali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8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氯碱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95）的修订，本标准规定了氯碱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氯碱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5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调整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收紧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增加了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取消了按污水去向分级管理的规定。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氯碱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以及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氯碱工业新建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2016年12月31日前，现有企业仍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9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是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比本标准或地方标准严格时，应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青岛科技大学、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氯碱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氯碱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氯碱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氯碱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8-19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69-19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723-1989	车间空气中1, 2-二氯乙烷卫生标准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7-198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GB/T 11898-1989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0-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959-1995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1-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石棉尘的测定 镜检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32-2003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485-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2, 9-二甲基-1, 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42-2009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大气固定污染源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7-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暂行）
HJ 548-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9-2009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03-2011	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氯碱工业 chlor-alkali industry

指烧碱和聚氯乙烯生产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烧碱生产工艺包括离子交换膜电解法和隔膜电解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包括电石法和乙烯氧氯化法。

3.2 隔膜电解法 diaphragm electrolysis process

指以食盐为原料采用隔膜电解槽生产液碱、固碱和氯氢处理的生产工艺。

3.3 离子交换膜电解法 ion-exchange membrane electrolysis process

指以食盐为原料采用离子交换膜电解槽生产液碱、固碱和氯氢处理的生产工艺。

3.4 电石法 calcium carbide process

指以电石、氯气、氢气为原料生产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

3.5 乙烯氧氯化法 ethylene oxychlorination process

指以氯气、乙烯、氧气为原料采用乙烯氧氯化法生产聚氯乙烯的生产工艺。

3.6 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 typical process and facility

指生产氯碱的工艺和装置以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污染物治理工艺和装置。

3.7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氯碱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8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氯碱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3.9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指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

3.10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1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2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指氯碱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废水等）。

3.1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的上限值。

3.14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指温度为 273.15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15 排气量 gas volume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艺废气量。

3.1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benchmark gas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的上限值。

3.17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指氯碱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所有	6~9	6~9	企业废水 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所有	50	15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聚氯乙烯企业	20	60	
4	悬浮物	所有	20	70	
5	石油类	所有	3	8	
6	氨氮	所有	15	40	
7	总氮	所有	20	50	
8	总磷	所有	0.5	2.0	
9	氯化物	所有	400	400	
10	硫化物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0.5	0.5	
11	总铜	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0.5	0.5	
12	总钡	烧碱企业	5	5	
13	活性氯	烧碱企业	0.5	0.5	车间或生产 装置排放口
14	氯乙烯	聚氯乙烯企业	0.05	0.05	
15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AOX）	聚氯乙烯企业	0.5	0.5	
16	石棉	隔膜电解法烧碱企业	10	10	
17	总汞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0.001	0.001	
18	总镍	烧碱企业	0.05	0.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 量（m ³ /t 产品）		烧碱企业	1.0		排水量计量位置 与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相同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4.0		
		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2.0		

4.1.3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所有	6~9	6~9	企业废水 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所有	30	5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所有	10	20	
4	悬浮物	所有	10	20	
5	石油类	所有	1	3	
6	氨氮	所有	8	15	
7	总氮	所有	10	20	
8	总磷	所有	0.5	0.5	
9	氯化物	所有	250	250	
10	硫化物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0.2	0.2	
11	总铜	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0.5	0.5	
12	总钡	烧碱企业	5	5	
13	活性氯	所有企业	0.5	0.5	车间或生产 装置排放口
14	氯乙烯	聚氯乙烯企业	0.05	0.05	
15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AOX)	聚氯乙烯企业	0.5	0.5	
16	石棉	隔膜电解法烧碱企业	10	10	
17	总汞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0.001	0.001	
18	总镍	烧碱企业	0.05	0.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 量 (m ³ /t 产品)		烧碱企业	1.0		排水量计量位置 与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相同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4.0		
		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2.0		

4.1.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C_{\text{实}} \quad (1)$$

式中：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水总量， m^3 ；

Y_i ——第*i*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3/t ；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2.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聚氯乙烯企业	3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2	氯气	烧碱和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3	
3	氯化氢	所有	10	
4	汞及其化合物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0.005	
5	氯乙烯	聚氯乙烯企业	2	
6	二氯乙烷	聚氯乙烯企业	2	
7	石棉尘	隔膜电解法烧碱企业	0.1或 1×10^4 根纤维/m ³	
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聚氯乙烯企业	20	
9	二噁英类	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0.1 ng TEQ/m ³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 ³ /t 产品）		合成盐酸尾气	1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氯乙烯精馏尾气	50	
		产品干燥尾气	5000	

4.2.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聚氯乙烯企业	1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2	氯气	烧碱企业	3	
3	氯化氢	所有	10	
4	汞及其化合物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业	0.005	
5	氯乙烯	聚氯乙烯企业	2	
6	二氯乙烷	聚氯乙烯企业	2	
7	石棉尘	隔膜电解法烧碱企业	0.1或1×10 ⁴ 根纤维/m ³	
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聚氯乙烯企业	10	
9	二噁英类	聚氯乙烯企业	0.1 ng TEQ/m ³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³ /t 产品)		合成盐酸尾气	100	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氯乙烯精馏尾气	50	
		产品干燥尾气	5000	

4.2.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执行表5规定的限值。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最高浓度限值	监控点
1	氯气	烧碱企业	0.1	企业边界
2	氯化氢	所有	0.05	
3	汞及其化合物	电石法聚氯乙烯企	0.0003	
4	氯乙烯	聚氯乙烯企	0.15	
5	二氯乙烷	聚氯乙烯企	0.15	
6	二噁英类	聚氯乙烯企	0.6 pg TEQ/m ³	

4.2.5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控。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2.6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含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

4.2.7 烧碱企业产生石棉尘的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聚氯乙烯企业应采取对其生产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以及废水收集、处理和储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

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1.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4 对企业排放的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

5.1.5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2.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HJ/T 91的规定执行。

5.2.2 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6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6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试行)	HJ/T 343-2007
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7133-199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11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2, 9-二甲基-1, 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12	总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13	活性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4	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微库仑法	GB/T 15959-1995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16	石棉*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7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GB/T 7469-19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8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注：暂采用重量方法，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GB/T 16157、HJ/T 75、HJ/T 397和HJ/T 55的规定执行。

5.3.2 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7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7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8-2009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9-2009
4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5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6	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7	石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石棉尘的测定 镜检法	HJ/T 41-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9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